

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比較表

115.07 更新

對照項目	保留入學資格	休學
定義	僅保留「入學資格」，學生在保留期限中無本校學生身分，保留期限屆滿需申請復學，再註冊入學，方取得本校學生學籍。 申請保留復學者，將賦予新學號，如跨學年度申請者，入學後適用復學學年度的審查標準。(包含繳費標準、畢業審查標準等)	學生需完成註冊程序後，方可辦理休學，休學期間為本校學籍生，休學屆滿需申請復學，以原編列學號繼續修業，適用原入學學年度的審查標準。
申請條件	僅限下列因素可申請： 1. 因病須長期療養，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。 2. 懷孕、分娩，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。 3.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。 4. 因家境清寒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5. 因服兵役，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。 6. 僑生、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（陸生）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。 7.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。 8. 因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或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，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保留入學，至多三年。 9.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。	原因不限，惟下列因素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涵蓋學期不列入原休學期限： 1. 服役。 2. 懷孕分娩。 3.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。 4.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。 5. 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或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之學生。 6.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。
核定期限	以學期為單位，至多一學年。復學後不得再申請保留入學。	以學期為單位，休學累計至多二學年(4 學期)，如遇特殊情況，需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，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

對照項目	保留入學資格	休學
申請方式	教務處網頁【 下載 】表單，依據表單內容繳交必要文件，經核章完成後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處，收件視同申請完成。	教務處網頁點選【 休學申請 】，於線上系統填寫資料後列印出申請書及離校單，經本人或委託他人到校完成所有核章程序，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後完成申請。
申請時間	新學期開始至註冊(當)日前。 (第一學期為2月份開始至註冊日前，第二學期為8月份開始至9月註冊日前)	每學期開始至行事曆所訂期末考試(週)前一周截止。(依據辦理時間不同，所需繳繳費用不同，詳見本校「 註冊須知 」)
學則 依據	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	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
復學申請	於新學期/學年至教務處網頁【 下載 】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申請書，完成核章程序，繳交必要學歷文件後完成保留復學申請。 ※需於註冊日前完成辦理程序。	一般復學： 於應復學學期前由校方通知(每年1月及7月中旬)學生復學，依通知內容回復即可。 提前復學： 教務處網頁點選【提前復學申請】，於線上系統填寫資料後列印出申請書，經本人或委託他人到校完成核章程序，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後完成申請。 ※需於註冊日前完成辦理程序。

網頁連結：【[保留入學/保留復學申請](#)】、【[休學申請](#)】、【[提前復學申請](#)】

參考資料：【[教務處 Q & A](#)】、【[註冊須知](#)】、【[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比較表](#)】、【[學則](#)】